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謹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44、17345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謹隆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蔡謹隆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訴字卷第86至87頁）。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為證據外（本院訴字卷第70頁、第86頁、第92頁），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2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3 之新、舊法。經查：

04 1. 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曾於民國112年5月31
05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
06 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
07 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
08 項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0 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嗣詐欺防
11 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
12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3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
14 施行，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
15 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
16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例第
17 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22 條之4之罪，獲取財物未逾500萬元，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23 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4 2. 又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25 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
26 年8月2日施行生效：

27 (1) 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
28 告所為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對
29 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30 (2)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3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以下罰金。」修正後調整條次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上開規定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4)被告就本案犯行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僅於本院自白，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及併科罰金；倘使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及併科罰金，因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故無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適用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1 (二)核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通訊軟體暱稱「俊傑」、「老
04 師」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5 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8 (四)被告對於本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為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
09 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參與詐欺集團擔任
11 看管人頭帳戶、收取人頭帳戶資料及發放人頭帳戶報酬等分
12 工，以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湯佳欣、陳立婷等人頭帳戶製造
13 金流斷點，掩飾贓款去向，致犯罪偵查困難之程度，使告訴
14 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錢難以追回，受有財產損失，妨害金
15 融市場及民生經濟甚鉅，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於本院審理
16 時終知坦認不諱，但未與任何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賠
17 償損失等犯後態度，及其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8 段、於本案參與情節、本案詐騙數額、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
19 其素行（本院訴字卷第97至112頁），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
20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訴字卷第93頁）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又被告因另案尚涉
22 犯詐欺、洗錢、毒品等案，部分判決確定、部分審理或偵查
23 中等情，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卷足參，為保障被告訴訟
24 上聽審權、陳述意見權，其所犯本案及他案既有可合併定應
25 執行刑之情況，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待被告所涉犯之數案
26 均已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所
27 轄法院裁定應執行之刑為宜，併此說明。

28 四、沒收之說明：

29 (一)查被告於詐欺集團擔任上開看管提供人頭帳戶之分工，報酬
30 為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乙情，固據其承稱在卷（本
31 院審訴字卷第42頁、本院卷第70頁），惟其看管人頭帳戶湯

01 佳欣、陳立婷期間所獲報酬，業於另案（即本院113年度金
02 訴字第93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520號）確定
03 判決沒收在案（本院訴字卷第125頁、第141頁），本案爰不
0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二)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
08 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09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酌減
10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仍應適用刑
11 法總則相關規定。本件被告固擔任於據點內看管人頭帳戶提
12 供者之分工，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對於本案洗錢之財物
13 （即本判決附表二丁欄所示匯入本判決附表一人頭帳戶內之
14 贓款）有事實上處分權或曾收執於己，如就此部分對其宣告
15 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
19 法條），判決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李旻哲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02

附表一：（即附表二匯款帳戶）

編號	帳戶	申設者
1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湯佳欣
2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湯佳欣
3	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號：陳立婷申設之上海商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立婷A帳戶】、元大商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立婷B帳戶】、聯邦商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立婷C帳戶】）	湯佳欣

03
04

附表二：（時間：民國/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甲、 被害人／ 告訴人	乙、 詐騙時間及 方式	丙、 匯款時間	丁、 匯款金額	戊、 匯入第1層 帳戶	己、 第2層帳戶及 時間、金額	庚、 證據及卷存頁碼	主文
1	蔡 義 高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2月28日於抖音聯繫蔡義高，佯稱可透過集優選品進貨至其網路商店販賣，致蔡義高陷於錯誤，臨櫃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10日11時34分	120萬	附表一編號1帳戶	(未轉出)	(1)112年3月10日警詢筆錄(桃檢偵41063卷第9至12頁) (2)蔡義高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桃檢偵41063卷第13頁、第27至28頁、第30頁、第31頁、第33頁、第35至43頁) (3)第一商業銀行銀行龍潭分行112年5月11日一龍潭字第00050號函暨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桃檢偵45833卷第19至23頁)	蔡謹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	賴 孟 君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月底於PAIRS聯繫賴孟君，謊稱要其投資香港未上市股票，致賴孟君陷於錯	112年3月8日13時34分許	60萬	附表一編號1帳戶	112年3月8日13時35分許轉52萬5,015元至陳立婷B帳戶 112年3月9日0時01分許轉	(1)112年3月19日警詢筆錄(桃檢偵45833卷第9至10頁) (2)賴孟君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蔡謹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第七頁

							NE對話紀錄截圖 (桃檢偵48963卷第27至34頁、第41頁、第45至61頁、第63至65頁、第67至69頁) (3)同編號1(3)交易明細 (4)同編號2(5)交易明細	
5	黃壽星 (提告)	黃壽星於臉書看到阮慕驊股票投資教學廣告，與對方以通訊軟體LINE聊天後決定投資股票，致黃壽星陷於錯誤，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3月10日14時27分許	19萬3,249元	附表一編號3帳戶	112年3月10日14時28分許轉19萬3,500元至陳立婷A帳戶	(1)112年5月26日警詢筆錄(桃檢偵50596卷第37至38頁) (2)黃壽星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元大銀行匯款申請書(桃檢偵50596卷第33頁、第35頁、第39至40頁、第41至51頁、第65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19015號函暨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約定轉入帳號、交易明細(偵字26080卷第91至97頁) (4)同編號2(5)交易明細	蔡謹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徐昭文 (提告)	不明人士邀徐昭文進手機LINE通訊軟體的一個名稱是「股海人生」群組內，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徐昭文陷於錯誤，匯款右列帳戶	112年3月10日11時16分許	60萬	附表一編號3帳戶	112年3月10日11時18分許轉60萬至陳立婷A帳戶	(1)112年5月25日警詢筆錄(桃檢偵51798卷第3至7頁) (2)徐昭文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匯存款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桃檢偵51798卷第9頁、第15頁、第23頁、第25至31頁、第33頁、第35至51頁) (3)同編號5(3)交易明細	蔡謹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同編號2(5)交易明細	
7	黃應蓮	黃應蓮於LINE上認識一名稱為「陳靜怡」的人，曾見過一次面，後對方提供「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網站網址誘使黃應蓮，致黃應蓮陷於錯誤以臨櫃匯款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3月8日11時23分許	98萬	附表一編號1帳戶	112年3月8日11時24分許轉98萬15元至陳立婷B帳戶	(1)112年4月17日警詢筆錄(桃檢偵第59271卷第5至6頁) (2)黃應蓮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照片及員工證照片、永豐銀行匯款明細、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檢偵59271卷第7至77頁、第85頁) (3)同編號1(3)交易明細 (4)同編號1(4)交易明細	蔡謹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8	吳姿蓉(提告)	吳姿蓉於112年03月在抖音平台上認識一位自稱陳澤林的人，對方請吳姿蓉協助管理賣場並且會給予相對的報酬，後以稅務未繳名義，致吳姿蓉陷於錯誤臨櫃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10日12時40分許	6萬8,121元	附表一編號3帳戶	112年3月10日12時44分許轉12萬元至陳立婷A帳戶	(1)112年5月12日警詢筆錄(偵字卷第35至39頁) (2)吳姿蓉與詐欺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7-11交貨便貨態追蹤截圖、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華郵政存摺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桃檢偵第59491卷第37至62頁、第65至71頁) (3)同編號1(3)交易明細 (4)同編號2(4)交易明細	蔡謹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侯明惠(提告)	侯明惠透過盧燕俐之臉書加入至LINE股票投資群組，對方佯稱須加入富銀APP使得協助操作股票，致侯明惠陷於錯誤，以臨櫃方式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3月9日9時52分許	68萬元	附表一編號1帳戶	112年3月9日9時54分許轉129萬15元(含趙清揚匯入之款項)至陳立婷A帳戶	(1)112年4月23日警詢筆錄(桃檢偵60002卷第13至15頁) (2)112年6月5日警詢筆錄(桃檢偵60002卷第17至21反頁) (3)侯明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桃檢偵60002卷第27至30頁、第31	蔡謹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頁、第33頁、第35 頁、第37至44頁) (4)同編號1(3)交易明 細 (5)同編號2(5)交易明 細	
--	--	--	--	--	--	--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344號

113年度偵字第17345號

被 告 蔡謹隆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謹隆於民國112年間，加入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詐騙集團，該詐騙集團成員以臺北市○○區○○路00號7樓千慧旅店房間作為收取人頭帳戶及管理人頭帳戶者行動之據點，蔡謹隆擔任管理據點、發放人頭帳戶者報酬、收取人頭帳戶資料及看管人頭帳戶等工作，並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蔡謹隆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俊傑」、Telegram暱稱「老師」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意圖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該等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自112年3月間某日起，在臺北市○○區○○路00號7樓千慧旅店房間內，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湯佳欣及陳立婷。湯佳欣、陳立婷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人頭帳戶使用，用以匯入詐欺之贓款後，再使用存摺、提款卡及密

碼等提領方式、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詐欺所得之贓款領出、轉出，使偵查犯罪之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此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7日、112年3月8日進入上述據點時，將湯佳欣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帳戶）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之存摺照片、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予蔡謹隆，湯佳欣名下之台新帳戶並設定陳立婷名下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上海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元大銀行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聯邦帳戶）以此方式提供帳戶予蔡謹隆，蔡謹隆所屬詐欺集團即以上開帳戶資料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湯佳欣、陳立婷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另案審理）。嗣蔡謹隆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旋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吳姿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本署，及蔡義高、賴孟君、陳竑驥、黃壽星、徐昭文、侯明惠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蔡謹隆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二)證人湯佳欣、陳立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 (三)告訴人即證人吳姿蓉、蔡義高、賴孟君、陳竑驥、黃壽星、徐昭文、侯明惠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
 - (四)被害人即證人趙清揚、黃應蓮於警詢時之證述。
 - (五)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 (六)告訴人蔡義高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告訴人賴孟君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陳竑驥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及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趙清揚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及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黃壽星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告訴人徐昭文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及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黃應蓮提供之匯款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吳姿蓉提供之匯款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侯明惠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各1份。
 - (七)陳立婷提供之現場照片2張。
 - (八)陳立婷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俊傑」之對話紀錄1份。
 - (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19015號函既其所附台新帳戶基本資料、約定轉入帳號、交易明細。
 - (十)湯佳欣名下一銀帳戶、台新帳戶、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 (十一)陳立婷名下之上海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聯邦帳戶之交易明細。
 -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1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03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04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5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1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2 刑。」）被告經手金額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
14 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5 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
16 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
17 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
18 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0 三、核被告蔡謹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2 等罪嫌。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3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刑法第339
2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後段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6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其所屬
27 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侵害附表所示各告訴人或被害人之獨立財
28 產監督權，就附表所示各犯行間，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
29 殊，請予分論併罰。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檢察官 王惟星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一層)	轉出時間	轉出金額	轉入帳戶 (第二層)
1	蔡義高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2月28日不詳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蔡義高聯繫，並佯稱：可透過集選優品網站進行商品買賣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蔡義高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3月10日11時34分許	120萬元	一銀帳戶	(未轉出)	(未轉出)	(未轉出)
2	裴金芳 (提告)	於112年2月19日某時，由詐騙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抖音」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嗣投資客服人員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需依指示投資匯款等語，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3月10日11時、同日11時54分許	共計10萬元	台新帳戶	(註：告訴人裴金芳部分，另行移送併辦，不在本件追加起訴之列)		
3	賴孟君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月底不詳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賴孟君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投資香港未上市股票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賴孟君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3月8日13時34分許	60萬元	一銀帳戶	112年3月8日13時35分許	52萬5,015元	陳立婷名下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9日0時01分許	6萬15元	陳立婷名下上海銀行帳戶
						112年3月9日8時49分許	199元	陳立婷名下元大銀行帳戶
4	陳竑驥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2月27日不詳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陳竑驥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投資虛擬店商平台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竑驥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3月9日11時9分許	15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3月9日11時26分許	15萬5,015元	陳立婷名下聯邦銀行帳戶
5	趙清揚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2月21日前不詳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趙清揚聯繫，並佯稱：可透過股票網站「富銀」投資獲利等語，致被害人趙清揚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3月9日9時49分許	60萬元	一銀帳戶	112年3月9日9時54分許	129萬15元 (含趙清揚、侯明惠匯入之款項)	陳立婷名下上海銀行帳戶
6	黃壽星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12月中旬不詳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黃壽星聯繫，並佯稱：可透過股票網站「華景證券」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黃壽星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3月10日14時27分許	19萬3,249元	台新帳戶	112年3月10日14時28分許	19萬3,500元	陳立婷名下上海銀行帳戶
7	徐昭文 (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12月不詳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	112年3月10日11時16分許	60萬元	台新帳戶	112年3月10日11時18分許	60萬元	陳立婷名下上海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體LINE與告訴人徐昭文聯繫，並佯稱：可透過網站「隨身e策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徐昭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許			許		戶
8	黃應蓮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2月25日不詳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黃應蓮聯繫，並佯稱：可透過網站「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被害人黃應蓮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3月8日11時23分許	98萬元	一銀帳戶	112年3月8日11時24分許	98萬15元	陳立婷名下元大銀行帳戶
9	吳姿蓉 (提告)	於112年3月不詳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吳姿蓉佯稱可協助管理賣場賺錢等語，致使告訴人吳姿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3月10日12時40分許	6萬8,121元	台新帳戶	112年3月10日12時44分許	12萬元	陳立婷名下上海銀行帳戶
10	侯明惠 (提告)	於112年3月不詳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侯明惠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使告訴人侯明惠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3月9日9時52分許	68萬元	一銀帳戶	112年3月9日9時54分許	129萬15元 (含趙清揚、侯明惠匯入之款項)	陳立婷名下上海銀行帳戶